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中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黄俊毅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